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任禮恩

聯絡電話:(02)2349-2142

電子郵件: lien jen@motc.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2376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 (11000237692-0-0. odt、11000237692-0-

1. pdf \ 11000237692-0-2. pdf)

主旨:「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以交路字第1100023769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修正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部道路交通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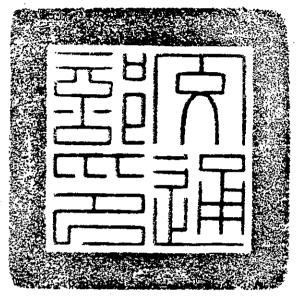
督導委員會、法規委員會

副本: 電2021/09/13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23769號



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並自即日生 效。

附修正「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

部長王國材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修正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以下簡稱駕訓班)之督導考核以下列方式實施:

(一) 定期考核:

- 1. 由轄管公路監理機關與其遴聘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七人組成考核小組,其中外聘委員應至少達三分之一之比例,由所長或副所長擔任召集人,每二年至少考核一次,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依考核成績評定特優、優等、甲等、乙等及丙等五等第,並將辦理結果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備查。
- 連續兩次定期考核「特優」之駕訓班,得於隔次 免受定期考核一次,仍維持特優。

(二) 不定期考核:

- 1. 抽查:由轄管公路監理機關,依民營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辦理,每月至少抽查一次並作 紀錄備查。
- 查訪:依據民眾反映或為應管理之需,而由轄管公路監理機關針對某特定項目實施查訪並紀錄備查。
- 三、駕訓班之督導考核項目,應包括行政管理、師資、教練車、 教室、訓練場地、教材、教具、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情 形及研究發展等,其考核評分表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相 關機關、團體等研商訂定後,報交通部備查。

四、駕訓班之督導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駕訓班辦理績效優異,經定期考核名列特優者,頒 發公路總局首長獎予以鼓勵。
- (二)駕訓班辦理績效優異,經定期考核名列優等者,頒發公路監理機關首長獎予以鼓勵。

- (三)駕訓班經督導考核,若有違反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者,轄管公路監理機關應按其情節,報請公路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 (四)轄管公路監理機關,應將考核結果,於機關網站公告問知,俾便民眾選擇,並達獎優懲劣之效果。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八十年三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為使各公路監理機關執行駕訓班定期及不定期考核作業更臻明確,就現行之規範經檢討有修正必要,以符實際並利實務單位執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駕訓班定期及不定期考核之實務作業及考量部分考評項目 追蹤期間應以二年為宜,修正考核委員組成比例、召集人條件、考 核頻率及每二年辦理一次定期考評規定,並增修經考核特優達二次 之駕訓班,得免受定期考核一次之規定。(修正第二點)
- 二、鑒於駕訓班督導考核業務,交通部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 辦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公告委任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爰修正為 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駕訓業者團體等相關單位研商訂定後報交通 部備查。(修正第三點及刪除第三點附件)
- 三、配合公路監理業務回歸中央,刪除直轄市、省、市公路主管機關等 文字,並修正分別由公路總局及公路監理機關予以鼓勵。(修正第 四點)

四、配合法制體例,刪除第五點規定。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對照表

表										
修正	規定	現	行	規	定		吉	兌	明	
一、本要點依	據民營汽車駕	一、本要	點依打	豦民營	誉汽車駕	本點	未修正	E °		
駛人訓練	快機構管理辦	駛人	、訓練	機構	管理辨					
法第三十	-一條之規定	法第	与三十	一條	之規定					
訂定之。		訂定	之。							
二、民營汽車	駕駛人訓練機	二、民營	汽車	駕駛ノ	人訓練機	- 、			駕訓班	
構(以下	簡稱駕訓班)	構 (以下自	簡稱為	鬗訓班)				考核之	
之督導表	脊核以下列方	之晳	P 導考	核以	下列方				量部分	
式實施 <u>:</u>			施。						期間應	
(一)定其		(–			: <u>分兩個</u>				§正考核	
_	害管公路監理			實施					、召集	
	關與其遊聘之	-			當地公			•	頁率及每	
•	家、學者及社				機關與當			一次	定期考	评規
	公正人士共七				專家、		定。			
	組成考核小				上會公正				十四年	
	, 其中外聘委				-人組成				依民營	
	應至少達 <u>三</u> 分				1,其中				練機構	
	一之比例,由				應至少				十條之	
	長或副所長擔		-		一之比				交通部	
	召集人,每 <u>二</u>				<u> 理處長</u>				駕訓班	
	至少考核一				賃任召集				己合修』	-
	,於當年度十				至少考				請交通	一部公
	月底前完成,				於每年		路總局			. → lin
	考核成績評定				-二月底					
	憂、優等、甲			-	依考評				作業,增	
	、乙等及丙等				一至五				月規定, は 原 ユ	
	等第,並將辦				好辨理 <u>初</u>	1			特優之	
	古果報請交通 八 购 鄉 只 供				设請 <u>當地</u>				と定期者 はは 頃	
· 查	公路總局 備				機關核			1/7 》注	持特優	之规
_					<u>整後報</u>		定。	田仁	加训加	ナウ
	賣兩次定期考 特優 之駕訓	,							駕訓班 K做法,	
		4			· 交通部 · 公路主			, ,	K版伝 為每月	-
	<u>,得於隔次免</u> 定 期 考 核 一				<u>公路王</u> 同組成		方核:抽查-			エツ
					· <u>門組成</u> 1,每年		. —			北出
	<u>- 仍維持特優。</u> E期考核:				地區名				機關係 占,爰信	
	5. 由轄管公				· · 三 · 四 ·		_	•	白,友性	•
	旦·田 <u>特官</u> 公 监理機關,依				· <u>二·四·</u> 引班重		10日2	日から	工工1改员	ri *
	五吐機關,依 營汽車駕駛人				<u>,驯班里</u> 自查複評					
	宮八平馬級八 東機構管理辦				每年三	•				
·	r极栅旨垤腁 牌理,每月至				<u>女十一</u> 近排定					
14 7	<u> 14 サ<u>リ</u>土</u>		<u>/1 /0</u>	v /U //X	工が人					

- 少抽查一次並作 紀錄備查。
- 2. 查訪:依據民眾 反映或為應管理 之需,而由轄管 公路監理機關針 對某特定項目實 施查訪並紀錄備 杳。

名次等第,其複 評結果作為推薦 參與年度觀摩會 之依據。

- (二) 不定期考核:
 - 1. 抽查:由當地公 路監理機關,依 民營汽車駕駛人 訓練機構管理辦 法辦理,每季至 少抽查一次並作 紀錄備查。
 - 2. 查訪:依據民眾 反映或各級主管 機關為應管理之 需,而由當地公 路監理機關針對 某特定項目實施 查訪並紀錄備 查。
- 三、駕訓班之督導考核項三、駕訓班之督導考核項交通部九十四年四月二十 目,應包括行政管理、 師資、教練車、教室、 訓練場地、教材、教具、 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 情形及研究發展等,其 考核評分表由交通部 公路總局邀集相關機 關、團體等研商訂定 後,報交通部備查。
 - 考核評分表如附件。

目,應包括行政管理、一六日依民營汽車駕駛人訓 師資、教練車、教室、|練機構管理辦法第五十條 訓練場地、教材、教具、之一第一項委任交通部公 收費情形、學術科上課 路總局辦理駕訓班督導考 情形及研究發展等,其一核,查考核評分表係屬實務 |執行面之細節性事項,爰修 正由交通部公路總局邀集 相關機關及團體(如中華民 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等研 商訂定後報交通部備查。

- 四、駕訓班之督導考核獎 四、駕訓班之督導考核獎 一、配合現行考核實際做 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駕訓班辦理績效 優異,經定期考 核名列特優者, 頒發公路總局首 長獎予以鼓勵。
 - (二) 駕訓班辦理績效 優異,經定期考 核名列優等者, 頒發公路監理機 關首長獎予以鼓 勵。
- 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駕訓班辦理績效 優異,經定期考 核複評名列一等 及二等者,於年 度觀摩會時,分 長獎或直轄市或 公路總局首長獎 予以鼓勵。
 - 核,若有違反民
- 法,修正駕訓班辦理績 效優異者,分別由交通 部公路總局及公路監 理機關予以鼓勵,並將 原考核等第之論述修 正為考核結果。
- 別頒發交通部部 二、配合公路監理業務回 歸中央,刪除直轄市、 省、市及該管公路主管 機關等文字。
- (二) 駕訓班經督導考 三、現行規定第二、三款移 列為第三、四款。

- (三) 駕訓班經督導考 核,若有違反民 營汽車駕駛人訓 練機構管理辦法 者,轄管公路監 理機關應按其情 節,報請公路主 管機關依規定辦 理。
- (四)轄管公路監理機 關,應將考核結 果,於機關網站 公告周知,俾便 民眾選擇,並達 獎優懲劣之效 果。
- 營汽車駕駛人訓 練機構管理辦法 者,當地公路監 理機關或省、市 公路主管機關應 按其情節,依規 定予以糾正並限 期改善、核減招 生人數、定期停 止招生或撤銷其 立案。
- (三)當地公路監理機 關及該管公路主 管機關,應將初 評及複評名列一 等及五等之駕訓 班,於各轄區公 路監理機關網站 公告周知,俾便 民眾選擇,並達 獎優懲劣之效 果。

五、本要點若有未盡妥善事一、本點刪除。 宜得隨時修正之。

- 二、行政機關本就行政規 則依社會情況及實際 需求變化負有隨時辦 理修正之責,且該立法 例尚與現行法制實務 體例未符,爰刪除本 點。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督導考核要點附件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	行		規	定	4.14	涗	明
		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材	毒督 導	考核	評分表	_	、本 附	件 刪
	訓練機構名稱		考核日期 年月日 考核 人員				11 141	
	考核項目		配分	得分	說明(記載事實以為評分依據		<u>除。</u>	,
	行 1.班主任 (副主	任)是否到班負責班務	10			=	、配合	
	-1.	音案管理及財務管理	10				點 第	三點
	理 3.員工福利(勞	·健保、退休金、旅遊活動、制服	10				修正	,交通
	坐 4.道路交通	1法规及汽車構造講師資格	10					十四
	師 平 5.實際任者	(人員與所報是否相符	10					•
	術 6.教練資格	·及受訓、取得證照情形	20					月二
	7.實際在班	E之合格教練人數	10				十六	日依
	8.實際任都	(人員與所報是否相符	10				民營	汽車
	資 科 9.教練之影	(學方法	10				隺 馿	人訓
	科 10.教練之	數學態度及服裝儀容	10					
	教 11.車籍、年份	、車況	10					構管
	12.牌照及保險		10				理辨	法 第
		馬紋及教練車附牌	10				五十	條之
	練 14.車輛維護紀		10				一第	一項
		教學實施紀錄表	10					交通
		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10					
	教 交 17.面積及		10					路總
	一 一 元	潔?佈置情況、照明及通風情況	10				局 辨	理駕
	則 19.教學設·		10				訓班	督 導
	汽 20.面積及: 車 21.3.不較.	谷里 潔?佈置情況、照明及通風情況	10				老核	,查考
	室 造 22.教學設		10				•	•
	到 23.面積	194	20					分表
	練 24.電動計分設	新	10					實務
	場 25.標誌、標線		10				執行	面之
	地 26.環境美化		10				細節	性事
	27.安全设施		10					女由交
								公路
								研商
							訂定	後報
							交通	部備
							查,是	爰刪除
							之。	

教	28.裸本	20
材	29.講義	10
教	30.掛圖	10
	31.模型	10
计	32.交通安全圖片、書刊等資料蒐集	10
電	33.硬體設備(電視機、幻燈機、投影機、錄放影機)	10
化教育	34.軟體設備(錄影帶、幻燈片、投影片)	10
修	35.修護機具是否齊全(設備詳如附表)	10
護實習	36.修護實習設備	10
收費	37.有無巧立名目,變相超收費用	20
情形	38.學員繳費是否均掣發收據(載明日期、文號)	10
	39. 授課時數	10
科上	40.授課課目與教學日誌	10
課	41.學員上課名冊與簽到卡	10
情形	42.學員上課情形是否良好	10
	43.術科訓練紀錄卡	10
教學狀況	44.道路駕駛實施情形	20
	45.教室設備或學科上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46.場地設施或術科指導有無創新且具績效項目	20
發展	47.教材或教具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情	48.電化教材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20
形	49.其他創新且具有績效項目 (紀錄事實)	10
消費	50.建置網頁及服務申訴電話	10
111111	51.定型化契約	10
九發展情形 消者	43. 報至設備或学科上有無刻納具頭取項目 46. 楊地設施或術科指導有無創新且具績效項目 47. 教材或教具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48. 電化教材有無創新具績效項目 49. 其他創新且具有績效項目 (紀錄事實) 50.建置網頁及服務申訴電話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評分要點:

- 1. 班主任(副主任)參與實際工作並督導業務 有具體成效者得10分。
- 2. 資料統計與檔案管理:資料完整、分類整理、管理良好及財務健全者得10分。
- 3. 員工福利:員工是否參加勞保、健保,是否 依法提撥員工退休金?待遇及福利如何?有 無發給制服?
- 4. 講師資格合乎規定者得7分,較優者酌予加分。
- 5. 相符者得10分,不符者0分(以實際查課為 準)。
- 6. 全部教練資格均合規定得14分,全年無吊扣或吊銷駕照紀錄、考有專業證照或在職訓練者酌予加分。
- 7. 8. 全部相符者得10分(以抽查為準)。
- 9.10.以訪問學員或抽查所見為準。
- 11. 車籍資料正確,年份較新車況較佳者得較 高分。
- 12. 全部車輛均領有牌照及均投保者得10分, 餘依比例給分。
- 13. 均依規定裝雙煞車,漆斑馬紋,加掛附牌 者得10分,如發現任一項缺失,每一輛扣 1分。
- 14. 車輛維護紀錄是否登載確實。

- 15. 車輛調度表每日使用且與教學實施紀錄表 相符者得10分,部分不符者5分,新做或 影印備檢者0分。
- 16. 合理者10分,不合理或無紀錄者0分。
- 17. 20. 符合規定者7分,不符合者0分,較優者酌予加分。
- 18. 21. 以實際所見評分(整潔、佈置情況、 照明情況、通風情況均良好者得10分,有 一不良者比例扣分)。
- 19. 22. 黑板、講桌、講台、播音設備齊全者 得10分,不全者0分。
- 23. 符合訓練班別基本面積者得16分,每增、 減一千平方公尺者加、減1分至滿分或0分 止,增、減不足一千平方公尺部分不予計 分。
- 24. 有一套且各項電動扣分響鈴、燈號作用正 常得7分,有一項不正常者得0分,有兩套 以上者酌予加分。
- 25. 標誌、標線、號誌齊全、配置合理者得10 分,否則0分。
- 26. 環境美化、綠化是否良好,斟酌給分。
- 27. 消防器材(如滅火器、消防栓、沙等)是 否齊全。
- 28. 課本是否合於管理辦法之規定。
- 29. 講義是否合適。
- 30.~32. 以實際所見斟酌給分,其中模型部分 應備:
- (1)分解用教學引擎或機件齊全之解剖引擎。
- (2)轉向機構。
- (3)傳動機械-離合器、變速器、差速器。
- (4)煞車系統。
- (5)電路系統-起動、充電、點火、燈光等系統 之模型板或接線板。
- (6)油路系統。
- (7)引擎機件板。
- 33. 電視機、幻燈機、投影機、錄放影機(或電影機)設備是否齊全?備有數位光碟機、電腦多媒體教學設備及使用紀錄者酌予加分。
- 34. 幻燈片、投影片、影帶、光碟片等教學軟體是否充實?是否合於時宜?有使用紀錄者酌予加分。
- 35. 修護機具是否齊全?所需設備如下:
- (1)轉速表。

- (2)點火正時燈。
- (3)汽缸壓力表。
- (4)空氣壓縮機。
- (5)輪胎氣壓表。
- (6)底盤機件潤滑裝置。
- (7)頂車機或千斤頂。
- (8)快速充電機。
- (9)電瓶試驗器。
- (10)一般手工具
- 36. 修護實習設備如實習車或實習用之引擎、 電系等設備是否齊全。
- 37. 有無超收費用?是否在明顯處所公布學員 應繳各費用明細表。
- 38. 均應掣發收據,且收據上應載明主管機關 核准立案之日期、文號。
- 39. ~44. 以實際查訪或抽查情形據以評分。
- 45. ~49. 為研究發展情形,無者0分,得有分數者應詳細記載該班研究發展情形或附佐證資料。
- 50. 有無建置網頁提供最新資訊?及建立服務 申訴電話、信箱,並有完整紀錄可查。
- 51. 是否與學員簽訂定型化契約?契約內容是 否公平合理。

以上總分為六 () () 分,

第一等五四 () 分~六 () () 分。

第二等四八〇分~五三九分。

第三等四二 ()分~四七九分。

第四等三六 ()分~四一九分。

第五等三五九分以下。